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十九條

Article 19: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and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大意：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以及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案例探討：來自緬甸的聲音

意見和表達的自由在人權的普世價值中是相當重要的核心概念，更是建構一個民主社會的先備條件。當我們想要爭取人類的自由或是主張人權的時候，第一步就是要給人們以表達意見的權利。你很難想像，如果人們連表達意見都受到限制，他的權利在受到侵害的時候，要如何試圖去主張或是行動。言論自由遭受到侵害的例子很多，特別是那些以「國家安全」為幌子來加以限制人們言論自由的情形屢見不鮮；緬甸軍政府赤裸裸限制言論自由的情形也受到國際重視。

在軍人統治的緬甸，所有媒體都受到嚴密的監控。政府為了保住權力，禁止公眾集會、禁止討論政治情勢、禁止其他政黨的活動，甚至不讓人們散發傳單。人民經常因為主張自由權利被判重罪服刑，監獄中常有政治犯被關。國際特赦組織有一則報導如下：

現年 53 歲的 Win Htein 正在服 14 年的刑期。他是緬甸主要反對黨領袖翁山蘇姬的資深助理，他是在 1996 年對該黨的鎮壓中被逮捕，當時有許多該黨的支持者被判刑。在 1996 年 8 月他與其他 4 人被判處 7 年徒刑。他被起訴是因為與同夥拍攝錄影帶以寄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11 天以後的第二次審判，他被判處再增加 7 年的徒刑。他被指控安排先前的學生囚犯接受外國記者訪問關於政治犯遭刑求的事。

(引自 <http://www.aitaiwan.org.tw/html/help0112.htm>)

翁山蘇姬為了爭取緬甸的民主與自由，透過和平手段，包括發行報紙等，她一直堅信必須有言論自由並（經由媒體傳播資訊）緬甸才能獲致民主。她於 1991 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評審委員會表示，她是「亞洲近數十年來以平民之身展現勇氣的最卓越典範」。翁山蘇姬一直到今日，還是受到政府限制其與媒體接觸的自由。¹

¹有一個獲得葛萊美獎的著名愛爾蘭樂團 U2 曾經推出新專輯 "All That You Can't Leave Behind"（無法遺忘的事），其中樂團主唱 Bono 特地為聲援緬甸人權民主鬥士翁山蘇姬所做的歌曲 "Walk On"（向前走），還因此遭到緬甸政府的查禁，但是為表達對翁山蘇姬及緬甸民主運動的支持，U2 仍然堅持以音樂聲援翁山蘇姬以及世界各地的人權運動。

從人權教育的角度來看，教師如何引導學生去思辯，諸如：「冚仔人，有耳無嘴」的傳統文化迷思，並且鼓勵孩子發表意見以及尊重他人的態度，這都是校園中亟帶重建的人權價值觀與學習課題。

附錄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原文如下：

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